

相关部门布置的全区电力行业 2018 年度统计年报及 2019 年定期报表报送工作，现将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布置的电力行业统计报表制度以及工作要求布置到全区电网经营单位及发电生产单位，请电力行业统计工作人员按照要求，及时、准确的完成各类统计报表的报送工作。

一、2018 年度年报

请各单位统计人员按照电力行业统计报表制度要求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之前完成 2018 年年报的报送工作。

二、2019 年月度定期报表

请各单位统计人员按照电力行业统计报表制度要求于次月 3 日前完成统计月报的报送工作。

三、要求

请各单位统计人员按照要求完成 2018 年度年报、2019 年定期报表的报送工作。各单位统计人员在填报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统计信息部工作人员取得联系。

四、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统计信息部联系方式

联系人：

发电生产：孙慧敏 0471-3280661 15849377209

电网经营：李晓洁 0471-3280626 13654885381

传真电话 0471-3280662

电子邮箱 tjxxb2013@163.com

附件：1. 内统字【2006】68号文件

2.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统计报表制度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

2018年12月20日

